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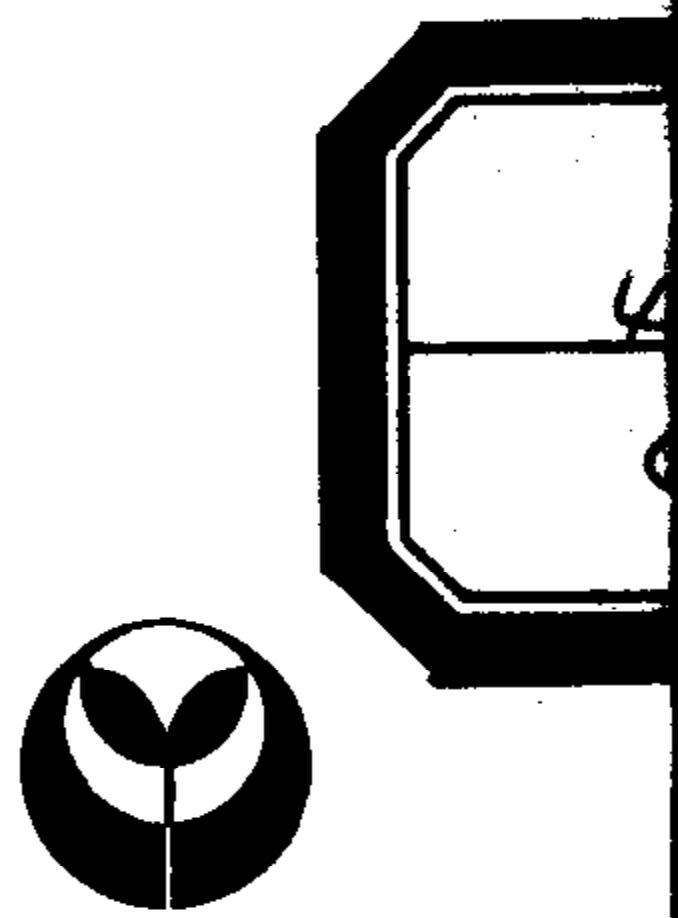
汉语知识讲话 HANYU ZHISHI JIANGHUA

定语和状语

朱德熙 著



封面设计 张瑞邦



统一书号：7150·3078
定 价：0.19 元

41.23
C-1

汉语知识讲话

定语和状语

朱德熙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汉语知识讲话

定语和状语

朱德熙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启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 1/32 印张1.625 字数26,000

1984年3月第1版 1985年3月第2次印刷

印数177,001-222,500 本

统一书号：7150·3078 定价：0.19 元

出版说明

我社的前身新知识出版社曾于1956～1957年出版了《汉语知识讲话》丛书。这套书在语文工作者和中学语文教师中间起过较好的作用。近年来，读者经常来信要求修订重版。鉴于读者学习现代汉语的迫切需要，我社决定重印这套书。

《汉语知识讲话》的特点是：说理较透，例句丰富，分册较细，选购方便。这次重版，将继续保持这个特点，仍以中学语文教师为主要读者对象，尽量保留原有选题（语法部分的选题稍有增删）。原书不列修辞，这次补充了一些有关修辞的选题。各册修订工作仍由原作者根据实际情况负责进行，书中适量选用了一些中学语文课本中的材料作为例句。修订后的《讲话》分总论、语音、文字、词汇、语法、修辞六大部分，全书共有四十本小册子*，1984年第一季度起分批出书，两年内出齐。

需要说明的是，《汉语知识讲话》原来是为配合《汉语》课本而编的，语法部分各分册基本上也是以《汉语》课本所依据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为准。目前，中学语文已经不设专门的汉语课，《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正式公布后，将替代原来的暂拟

系统。为了便于读者学习参考，《讲话》各部分在修订时不再考虑与原《汉语》课本相配合的问题。有些分册尽量保持原书的优点，改动较少；有些分册则吸收了新的研究成果，作了较大的补充和修改。部分语法分册依据新的系统作了一些调整，力求适用；对于有些问题，分册作者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保留了自己的看法，好在《讲话》不是教学参考书，这些看法可供读者在学习时参考。

《汉语知识讲话》的修订工作，承各位作者、语言学家给予支持、指导，得以顺利进行，我们谨在这里表示感谢。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七月

*全书细目见本书封三。

目 录

第一章 定语和状语的区分	1
(一) 定语和状语的区分	1
(二) 定语和状语的名称	3
第二章 定语	6
(一) 定语修饰什么?	6
(二) 名词作定语	8
(三) 形容词作定语	10
(四) 动词作定语	11
(五) 代词作定语	12
(六) 数量词作定语	13
(七) 有连带成分的定语	14
(八) “……似的”作定语	17
(九) 联合结构、主谓结构作定语	17
(十) 递加的定语	18
(十一) 定语的次序	19
(十二) 定语的意义	22
第三章 状语	24
(一) 状语修饰什么?	24
(二) 副词作状语	26
(三) 形容词作状语	27
(四) 名词作状语	29

(五) 代词作状语	30
(六) 数量词作状语	32
(七) 介词结构作状语	34
(八) 有连带成分的状语	35
(九) “……似地”作状语	37
(十) 主谓结构作状语	37
(十一) 联合结构作状语	38
(十二) 递加的状语	41
(十三) 状语的次序	41
(十四) 状语的意义	43

一、引言

(一) 定语和状语的区分

定语和状语都是修饰成分。它们跟中心词结合以后造成的都是偏正结构。定语和状语的区别可以从被修饰的中心词来看，也可以从定语和状语本身来看。从中心词来看，我们要问：受定语修饰的是哪些东西？受状语修饰的是哪些东西？从定语和状语本身来看，我们要问：定语由哪些东西充任？状语由哪些东西充任？

1956年初中课本《汉语》说：“定语是加在名词前边的连带成分”，“名词前边回答‘谁的？什么样的？多少？’这类问题的名词、代词、形容词、数量词叫做定语”。这两段话告诉我们：(1)受定语修饰的中心词是名词，(2)可以充任定语的有名词、代词、形容词、数量词等等。同书又说：“状语是句子里加在动词或者形容词前边的连带成分”，“动词、形容词前边的形容词、副词或者表示时间处所的词，能回答‘怎么、多么’这类问题的，叫作状语”。这就是说：(1)受状语修饰的是动词或形容词，(2)可以充任状语的有

形容词、副词或表示时间处所的词。

在某些偏正结构里，我们可以根据中心词的词类推断它前边的修饰成分是定语还是状语。例如“真事”的中心词“事”是名词，“真好”的中心词“好”是形容词；因此前一个“真”是定语，后一个是状语。有的时候光看中心词不能确定修饰成分的性质。例如“我的笑便渐渐少了”（朱15），“笑”虽然是动词，却不能说“我的”是状语。当然我们可以说动词“笑”在这里已经名物化了，取得了名词的性质，因此前面的修饰成分不是状语，而是定语。实际上这种解释是倒因为果。我们所以能确定“笑”取得了名词的性质，正是因为它前边的修饰成分是定语而非状语的缘故。由此看来，在某些偏正结构里，根据修饰成分本身的性质就可以确定它是定语还是状语。譬如说由名词或代词充任的表领属的修饰成分一定是定语，由副词充任的修饰成分一定是状语。

课本关于定语和状语的说明比较简略，没有概括所有的情形。实际上受定语修饰的不限于名词，受状语修饰的不限于动词和形容词，能够充任定语和状语的也不止课本来提到的那些。

在偏正结构里，修饰成分有时直接放在中心词之前，有时要靠助词“的”和“地”的帮助。“的”和“地”都读作“de”，语音形式是一样的。在文字上我们把它分成两个：定语后面的写作“的”，状语后面的写作“地”。但一般人写作，不一定都采用这办法。定语之后大家都写“的”，状语之后有人写“地”，有人写

“的”。本书把这两个字严格分开，但在引例里仍用原来的写法。

(二) 定语和状语的名称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把修饰成分叫作“附加语”。附加语分为“形容的附加语”和“副词的附加语”两类^①。前者相当于定语，后者相当于状语。此外，黎锦熙先生又给句子里的名词和代词（《新著国语文法》总称为“实体词”）另立了“位”的名称。凡名词或代词充任形容的附加语时叫作“在领位”，充任副词的附加语时，叫作“在副位”。换句话说，由名词和代词充任的修饰成分有两套平行的名称，既可以叫作附加语（形容的或副词的），也可以说是“在某位”（领位或副位）。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采用了丹麦语言学家叶斯丕孙的“三品说”，把句子里的词按照所占据的位置分为甲、乙、丙三级。凡在我们所谓定语位置上的词都是乙级，凡在我们所谓状语位置上的词都是丙级^②。书里把定语叫作“加词”，把状语叫作“丙级加词”^③。

① 1956年第24版，目录中称“形容的附加语”和“副词的附加语”，第三章正文中称“形容性附加语”和“副词性附加语”。

② 乙级词能占据的位置不限于定语，丙级词能占据的位置也不限于状语。

③ 1956年修订本放弃三品说，取消了“级”的名称。“加词”改称“加语”，泛指修饰成分。没有给定语、状语另立专名。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也采用了三品说。所谓“首品”、“次品”、“末品”各相当于《中国文法要略》的“甲级”、“乙级”、“丙级”。王力把定语叫作“加语”，但没有给状语另立专门的名称。

丁声树等《语法讲话》把修饰成分总称为“修饰语”，下面分：(1)名词的修饰语，(2)动词的修饰语，(3)形容词的修饰语。(1)相当于定语，(2)和(3)合在一起相当于状语。

《汉语》课本把修饰成分分为定语和状语，跟《新著国语文法》、《语法讲话》比较接近。但这两部书所用的名称都有缺点。《新著国语文法》的“副词的附加语”从字面上看好象是“修饰副词的附加语”，但实际指的是“副词性的附加语”。在原书里，“形容的附加语”是跟“副词的附加语”相对待的，“形容”可能是指“形容词”。但从字面上看，“形容性附加语”好象是跟“领属性附加语”、“同一性附加语”相对待的，容易让人误为定语内部的小类。《语法讲话》的名称，首先是含义不太明确，譬如“名词的修饰语”可以解释为“名词前边的修饰语”，也可以解释为“由名词充任的修饰语”（比较：《新著国语文法》“副词的附加语”）。更重要的是“名词的修饰语”、“动词的修饰语”、“形容词的修饰语”根据中心词所属的词类定名，而中心词不止名、动、形三类，因此不能概括所有的修饰成分。此外，从名称上看不出定语（名词的修饰语）和状语（动词的修饰语、形容词的修饰语）的对立，而这种对立在语法上是非常重要的。

定语和状语两个名称除了没有以上指出的这些缺点之外，还有一个很大的好处，就是简短。而且跟主语、谓语、宾语、补语等相配，也显得匀称。

二 定语

(一) 定语修饰什么?

修饰名词的定语是最典型的，例如“白马、漂亮衣服、木头房子、今天的报、我哥哥、一首诗、吃的东西、美丽的北京”。

数词和数量词也可以有定语，例如“两个十（是二十）、那两本、最大的一个”。

动词和形容词之前的修饰成分是状语，但是动词和形容词名物化之后，它们就取得了名词的性质。这时前面的修饰成分就是定语，而不是状语了（参看“引言（一）定语和状语的区分”），例如①：

我的笑便渐渐少了。（朱 15）

我的心随潭水的绿而摇荡。（朱 140）

街上的冷静使她的声音显得特别的清亮。

（骆 76）

梦见春的到来，梦见秋的到来。（鲁 270）

代词是一种特殊的词类。按语法功能来说，可

① 在本节的例句里，定语下加点，中心词下加圈儿。

以分为两大类。一类的功能接近于名词，例如人称代词“我、你、他、我们、你们、他们、自己、人家、大家”，疑问代词“谁、什么”等等。另外一类的功能接近于动词和形容词，例如“这么(样)，那么(样)，怎么(样)”。后一类只能有状语，不能有定语^①。前一类一般说来不受修饰，但在书面语里，偶尔也可以有定语，例如：

摆脱掉纠缠，还原了一个平平常常的我。

(朱 30)

所有的自己全被忘却了。(朱 30)

这一类定语之后一般都要带助词“的”。

“什么”情形比较特殊，它常常带定语(主要是数量词)^②，而且不需要用“的”字，例如：

他说了些什。么？

你乐个什。么！

他把我什。么都拿走了。^③

除了单词之外，以下几种类型的结构也可以有定语：

1. “的”字结构相当于一个名词，可以有定语，例如：

一个拉车的吞的是粗粮，冒出来的是血。

(骆 107)

① “这样、那样”兼有两类的功能，可以有定语(“新买的那样”)，也可以有状语(“就这样吧”)。

② 如果“什么”在宾语的位置上，数词“一”往往省去不说。

③ “我什么”一类格式不能单说，只在句子里头出现。参看(二)“名词作定语”和(五)“代词作定语”两节。

你大概是个唱花旦的。(曹 233)

我叫几个岁数相仿的您瞧瞧。(曹 277)

[他必定是个]很奇怪的拉骆驼的。(骆 25)

2. 由名词组成的联合结构相当于一个名词，可以有定语，例如：

以后每天早上，中上，晚上，我常常看见阿河挈着水壶来往。(朱 164)

吃的菜、肉、油，穿的棉衣、毛衣、鞋袜，住的窑洞、房屋，……差不多一切都可以自己造。(毛 952)

由名物化了的动词、形容词组成的联合结构跟由名词组成的联合结构一样，可以有定语，例如：

他的聪明和努力都足以使他的志愿成为事实。(骆 4)

个人的委屈与困难是公众的话料。(骆 5)

这里写赵姑母的唠叨和龙锺，惟妙惟肖。(朱 367)

(二) 名词作定语

名词作定语，可以用助词“的”，也可以不用，例如：

棉大衣

棉的大衣

木头房子

木头的房子

桌子腿儿

桌子的腿儿

中国历史

中国的历史

亚洲人民

亚洲的人民

教育部部长

教育部的部长

一般说来，不用“的”的时候，定语跟中心词结合得比较紧，是一个稳定的整体，有点象一个单词；用“的”的时候，定语跟中心词是一种临时的组合，两部分在意义上保持着比较大的独立性。

以上是就一般的情形说的，实际上有些格式里的“的”不能取消，例如“水的密度、书的内容、车的速度、人的寿命”。

有些格式里用不用“的”意思不一样。比较：

甲

乙

日本是中国的朋友。

他有好些中国朋友。

孩子的脾气不好。

他这个人有点孩子脾
气。

狐狸的尾巴很大。

敌人的狐狸尾巴露出来
了。

咖啡的味儿没有茶好。
这茶里有股子咖啡味
儿。

在甲类格式里，定语表示领属关系；回答问题“谁的～？”或“什么东西的～？”^①。在乙类格式里，定语表示某种性质；回答问题“什么～？”或“什么样的～？”。

必须注意，乙类格式单说的时候跟包含在句子
里作为句子的一部分的时候情形不太一样。例如“孩

① “～”代表中心词。